

乙、第七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一月卅一日	一月三十日	月 日 時 分	
		開	閉
三	二	九時	上
次第一會	議員報到	十二時	午
開會 秘書室 批委 工作 報告		二時卅分	下
		五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四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席 錄 紀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賓席

6	5	4
葉開佛		張勳九

3	2	1
		呂允凍

記者席

14	13	12	11
許瑞慶	蔡福田	許記威	陳寧淑君

10	9	8	7
	許素棠	林聯登	吳明朗

記者席

	19	18

17	16	15
藍丁貴	蔡國圓	陳煥良

席 聽 旁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藍丁貴 蔡國圓 許記盛 吳明朗 許瑞慶 蔡福用 呂允棟 陳鄭淑君

林添登 許素葉 陳煥良 葉開佛 張勳九

請假：陳竹林 許祖嬰

列席：縣長蔣潤武 主任秘書楊履康 民政局長金群卿 公共車站管理處長郭振

綱 主計室主任涂育延 警察局長孟照熙 衛生局長葉茂霖 民防指揮部

參謀主任蔣武彰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勝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藍議長丁貴 蔡副議長國圓分別主持 紀錄：虞蒼松 廖振輝 郭福氣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

二、蔡副議長國圓報告藍丁貴議長因當選為增額國民大會代表，已於本月二十三日提出辭去議長暨議員職務，茲依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大會備查。

三、蔡代理議長國圓報告藍丁貴議長歷任本會第六七兩屆議長，領導有方，對地方自治頗多貢獻，本會將致贈匾額乙方副謝。

乙、審查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 三件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閉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隨時 謀換良 酌事宜

行其收 茲改帝其

片提議 實其政由正精

趨使承 務務發展機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決 議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案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其 務 務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素

案由：請政府籌建講美漁港藉以發展漁業提高村民牧益改善生計案。

理由：查白沙鄉講美村由於地理環境影響，北鄰一片淺灘，南邊尚且中正橋阻隔，潮水不暢，漁民收益甚至有限，唯有建造漁港，獎勵發展機動漁船從事沿海作業外毫無發展餘地。

辦法：請縣政府編列預算籌建。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素

案由：建議政府早期完成花嶼等各離島電話以便彼此相連案。

理由：查本縣離島星散，除較大離島都已完成電話通訊，方便對外連絡，給予解救急病危險，呼援海難，提供漁況爭取時效，裨益良多，村民境稱方便，惟小離島尚未設置，對外無法隨時取得通報，實有早日加以裝備之迫切。

辦法：請政府援例在花嶼、鹿井、桶盤、東吉、東西嶼坪、古貝、烏嶼，具等各離島完成通訊設備。

議決：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葉開佛 陳煥良 許素素

案由：請政府層轉交通部早日改裝市區自動電話以利地方繁榮案。

理由：查目前本省各縣市大多已經裝設自動電話，節省人力，騰即通話，給予社會時間觀念者很多快便，惟本縣市區電話迄未獲得改裝成聯交通局能在不縣早日完成自動電話設備，以利通訊，繁榮地方。

辦法：送請政府採納。

議決：通過。

乙、臨時動議

一、種類：人事 動議人：藍丁貴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為蔣祖武縣長主持澎湖縣政八年八個月，對地方建設頗多貢獻，建議本會代表全體民眾致贈「榮譽縣長」銀盾乙座，以示感謝，並請省府

給予嘉獎案。

理由：查蔣祖武縣長主持澎湖縣政八年八個月，對地方建設頗多貢獻，造福民衆良深，宜由本會代表全體民眾致贈「榮譽縣長」銀盾乙座，並報請省府予以嘉獎。

辦法：由本會致贈「榮譽縣長」銀盾乙座。

由本會列舉政績報請省政府給予嘉獎。

議決：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出席全體議員

案由：建議政府積極有效遏制電氣捕魚風潮，以維護漁源案。

理由：查本縣海域常見大批外縣籍小型拖網漁船非法電氣捕魚，嚴重損壞漁源，本會屢次決議，促請政府嚴加取締，均未見效果。而今電氣捕魚頑風依舊，不但本縣漁獲量銳減，漁民生計遭受嚴重威脅，更甚者，漁源也瀕臨滅絕之危，亦為國家一大損失，倘非及時設法遏制，後果不堪設想，應請政府多加重視，洽請有關單位採取有效措施，嚴加取締，以維漁源，而利民生。

辦法：由本會電請省政府主產速謀有效遏制。

由本會電請本縣籍省中央級民意代表暨區漁會代表向有關單位陳情

請縣府協調各有關單位加強取締。

議決：通過。

丙、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三日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次第 會五	次第 會四	休	次第 會三	次第 會二	次第 會一	次第 會一	次第 會一	次第 會一
開臨時 會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審查議案

圖

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一、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數	時間	時間	
				上午	下午
三月廿四日	六	議員報到	九時	十二時	二時卅分
三月廿五日	日	停			
三月廿六日	一	第一次會 開會 秘書室提要工作報告 審查議案			
三月廿七日	二	第二次會 審查議案			
三月廿八日	三	第三次會 審查議案			
三月廿九日	四	停			
三月三十日	五	第四次會 審查議案			
三月卅一日	六	第五次會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會

會

時

午

表次席員議會大時臨次五十第屆七第會議縣湖澎、二

書	秘	任	主	長	議	長	議	副
---	---	---	---	---	---	---	---	---

台	告	報
---	---	---

席	錄	記
---	---	---

縣長席
局科室主管席

來賓席

6	5	4
林聯登	陳鄭淑君	陳煥良

3	2	1
林長禮	陳竹林	許瑞慶

記者席

14	13	12	11
張勤九	蔡福回	藍添福	許素棠

10	9	8	7
許記威	葉開佛	吳明朗	呂允凍

記者席

	19	18

17	16	15
		蔡國圓

席 聽 旁

開會日期：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開會地點：...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主席：...

...

會議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主席：...

...

...

紀錄

乙、第四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主席：...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代理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張勳九 吳明朗 呂允凍 陳鄭淑君

許瑞慶 葉開佛 蔡福田

列席：財政科長陸觀沂 兵役科長李沛生 教育局長范功勳 地政科長齋壽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代理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報告：許副議長因參加第七屆西嶼鄉長競選，于六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辭去議員職務，並奉臺灣省政府 62、3、7 府民二字第二二九五號

令准予備查。

乙、審查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三件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代理議長蔡國圓 議員：陳煥良 藍添福 張勳九 葉開佛 呂允凍 陳

鄭淑君 許素葉 吳明朗 許瑞慶 蔡福田

列席：縣長呂安德 教育局長范功勳 民政局長金祥興 財政科長陸觀沂 衛生

局長葉茂霖

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代理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四件

散會：上午十時卅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代理議長蔡國圓 議員：吳明朗 張勳九 呂允凍 藍添福 許瑞慶 陳

煥良 陳竹林 陳鄭淑君 蔡福田 林謙登 葉開佛 許素葉

列席：縣長呂安德 主任秘書蔣文白 民政局長金祥興 兵役科長李沛生 主計

室主任涂育廷 公共車船管理處長郭振綱 財政科長陸觀沂 地政科長齋

壽（徐若亞代） 稅捐稽征處長郭公儀 建設局長馮漢光 人事室主任高

武雄 衛生局長葉茂霖

本會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代理議長國圓 紀錄：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朝聘報告出席議員九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質詢（另編）

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 二件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代理議長蔡國圓 議員：張勳九 葉開佛 陳煥良 許瑞慶 許記盛 呂

允凍 陳鄭淑君 蔡福田 許素葉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搖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代理議長國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審查事項

議員提案 通過六件

散會：上午十時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六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代理議長蔡淵圓 議員：葉開佛 許記盛 許素藻 林聯登 陳煥良

瑞慶 吳明朗 蔡福田 陳鄭淑君 陳竹林 林長禮 呂允凍

列席：本會主任秘書張能變 秘書王朝聘 專員許扶緒 議事組主任黃東華

主席：蔡代理議長圓圓 紀錄：康蒼松 廖振輝 顏有明

甲、報告事項

一、張主任秘書能變報告出席議員十三位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乙、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通過八件

散會：上午十一時

澎湖縣議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決議案

甲、議長提議事項

- 一、為修正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 二、為修正本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 三、為修正本會勞務規則第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

乙、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為向臺灣銀行貸款馬公鎮虎井里第二期農村電化外線工程配合款二十二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 二、為向臺灣銀行貸款馬公鎮桶盤里第二期農村電化外線工程配合款十二萬元請審議案。
議決：通過。
- 三、為預撥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撥贈軍用應繳關稅一〇六、〇〇〇元請審議案。
議決：同意預撥。
- 四、為修正澎湖縣漁船搭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議決：修正通過。

澎湖縣漁船搭客貨安全管制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審議意見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大會決議
第二條：各機漁船搭客貨規定如下	第二條：各機漁船搭客貨規定如下	照擬修正條文通過。
①三噸級機漁船搭客十人以下不得超過	①未滿一噸之機漁船不准搭客	①：刪除
②六噸級機漁船搭客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②一噸以上未滿二噸之機漁船准搭客三人以下不得超過	②改為①並將上段「一噸」改為「二噸」
③十噸級機漁船搭客廿人以上不得超過	③二噸以上未滿三噸之機漁船准搭客六人以上不得超過	③改為②並將上段「二噸」改為「三噸」
④二十噸級機漁船搭客廿人以上不得超過	④三噸以上未滿四噸之機漁船准搭客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④改為③並將上段「三噸」改為「四噸」
⑤三十噸級機漁船搭客廿人以上不得超過	⑤四噸以上未滿五噸之機漁船准搭客十六人以上不得超過	⑤改為④並將上段「四噸」改為「五噸」
⑥五十噸級機漁船搭客廿人以上不得超過	⑥五噸以上未滿六噸之機漁船准搭客二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⑥改為⑤並將上段「五噸」改為「六噸」

丙、議員提案

一、種類：財政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呂允凍

案由：建議政府撥依電化農村方案，早日完成花嶼、東吉二村電化，以改善離島居民生活案。

理由：查政府為發展離島農村經濟以提高農漁民生活水準，歷年來經臺灣電力公司之積極協助合作，先後已完成各鄉之電化農村，使鄉村居民因獲得電能之利用而生活水準大為提高，各方反應頗佳，衆口交贊，惟目前尚有若干離島迄未電化，尤其東吉、花嶼等地係漁村，若能獲得電能之利用，對於漁業生產之發展，漁民生活之改善等均殊多幫助，咸望政府一觀同仁，撥依電化農村方案，早日完成東吉、花嶼電化。

辦法：請縣府採擇早日完成。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許素藻、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迅速興建井坡碼頭以利漁船停泊確保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井坡里因受地理環境及地方財力限制，未有完整碼頭，漁船進出頗感為難，導致所有漁船多以停泊多海灣為主，避風及漁獲物起卸因受因于潮，天氣惡劣巨浪兇猛，漁船更加困難無法停泊與過馬，時有海難事件發生，為發展漁業，維護漁民安全與增加漁民收益，亟待興建

④十五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⑥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⑥改為⑤
⑤二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⑦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⑦改為⑥
⑥三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⑧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⑧改為⑦
⑦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⑨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⑨改為⑧
⑧五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⑩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⑩改為⑨
⑨六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⑪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⑪改為⑩
⑩七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⑫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⑫改為⑪
⑪八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⑬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⑬改為⑫
⑫九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⑭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⑭改為⑬
⑬一百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⑮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⑮改為⑭
⑭一百一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⑯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⑯改為⑮
⑮一百二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⑰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⑰改為⑯
⑯一百三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⑱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⑱改為⑰
⑰一百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⑲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⑲改為⑱
⑱一百五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⑳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⑳改為⑱
⑲一百六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㉑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㉑改為⑱
⑳一百七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㉒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㉒改為⑱
㉑一百八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㉓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㉓改為⑱
㉒一百九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㉔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㉔改為⑱
㉓二百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㉕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㉕改為⑱
㉔二百一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㉖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㉖改為⑱
㉕二百二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㉗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㉗改為⑱
㉖二百三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㉘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㉘改為⑱
㉗二百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㉙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㉙改為⑱
㉘二百五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㉚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㉚改為⑱
㉙二百六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㉛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㉛改為⑱
㉚二百七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㉜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㉜改為⑱
㉛二百八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㉝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㉝改為⑱
㉜二百九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㉞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㉞改為⑱
㉝三百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㉟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㉟改為⑱
㉞三百一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㊱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㊱改為⑱
㉟三百二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㊲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㊲改為⑱
㊱三百三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㊳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㊳改為⑱
㊲三百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㊴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㊴改為⑱
㊳三百五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㊵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㊵改為⑱
㊴三百六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㊶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㊶改為⑱
㊵三百七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㊷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㊷改為⑱
㊶三百八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㊸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㊸改為⑱
㊷三百九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㊹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㊹改為⑱
㊸四百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㊺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㊺改為⑱
㊹四百一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㊻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㊻改為⑱
㊺四百二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㊼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㊼改為⑱
㊻四百三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㊽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㊽改為⑱
㊼四百四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㊾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㊾改為⑱
㊽四百五十噸級機漁船搭客三十人以上不得超過	㊿做貨不得超過二千公斤	㊿改為⑱

漁船碼頭不容延緩。

辦法：請政府迅即派員勘測興建。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記盛 連署人：許素菜 葉開佛

案由：請政府早日建設井按里簡易自來水溝以解決里民飲水困難案。

理由：查井按里因地勢，淺水井未能達到地下水源，飲水至為缺乏，尤遇

亢旱，水荒更感嚴重，使里民在生活方面深感惶恐不安，為維護人民

生活安定計，咸望政府一本愛民作風，在六十三年度預算早日設法裝

設簡易自來水溝以解決里民飲水困難。

辦法：請政府儘速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藍添福 連署人：葉開佛 呂允凍

案由：建議政府妥籌財源早日完成望安國中至水按段柏油路面全部工程以利

交通案。

理由：查望安舖裝柏油路面工程，迄今尚有望安國中至水按段仍未完成，聞

縣府已編列預算二十八萬餘元，即將施工，惟上項預算僅能施工一部

份，未能全段路面予以鋪裝完成，由於工程較小，且離島交通不便，

工具、材料之運輸等耗費較多，廠商恐不願承包，若分段施工，勢必

更浪費人力及財力，應請政府妥籌財源，一次予以全部施工。

辦法：請政府妥為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開佛 連署人：許記盛 許素菜

案由：請政府在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等各離島早日開鑿深水

井各一口，並予完成電化，以改善居民生活案。

理由：查解決本縣各離島居民飲水問題與供應電能提高偏僻村民生活水準，

向為政府積極推動之一大政策，且已完成大部份離島水電供應，嘉惠

於民，村民莫不歌頌德政，唯目前尚有極少部份尚未完成，亟應早日

加以施設，以示公允。

辦法：請政府在東吉、西吉、東嶼坪、西嶼坪、花嶼等離島開鑿深水井各一

口，並利用其發電機供電以應居民需要。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允凍 連署人：蔡蘭圃 葉開佛

案由：建議縣府轉請省府補助七美鄉交通船建造經費差額，冀能早日招標建

造，解決離島交通案。

理由：查七美鄉交通船建造經費雖屢蒙政府補助，惟數次招標均因造價增加

而無法建造，影響政府威信至鉅，宜請省府將其差額一百餘萬元如數

補助，冀能早日招標建造，以解決離島交通而利民望。

辦法：請縣府轉請省府如數補助。

議決：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林聯登 葉開佛

蔡福田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縣航公司增加「喜澎」輪班次為每日定期往返高雄、馬公一班，

必要時夜間加班，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查最近高馬兩地旅客大量增加，「喜澎」輪現行班次為隔日一班，無

法疏運擁擠異常之旅客，許多旅客因無法購得船票而耽誤行期，咸望

「喜澎」輪能增加班次為每日定期往返高雄、馬公一班，必要時夜間

加班以應實際需要。

辦法：請縣府建議縣航公司採辦，將「喜澎」輪班次增加為每日定期往返高

雄、馬公一班，必要時夜間加班，或臨時調派「澎湖」輪參加航運。

議決：照案通過。

二、種類：建設 動議人：藍添福 附議人：許瑞慶 陳煥良 林聯登 葉開佛

蔡福田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政府轉飭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嚴格限制觀光團訂購機票比例，並

請使用大型飛機疏運旅客，以利交通案。

理由：查邇來本縣季風已停，漸入觀光旺季，大批觀光客湧至，機票多被觀

光團體訂購，使許多一般旅客無法購得機票，空中客運擁擠情形至為

嚴重，咸望政府能轉飭中華、遠東航空公司應對團體票加以若干限制

，至少保留機票三分之一供一般旅客購買，並使用大型飛機加班疏運

辦法：○請政府續飭中華、遠東航空公司嚴格限制觀光團體購買機票比例，至少應保留三分之一供一般旅客購買。

○請使用大型飛機加班疏運旅客。

議決：照案通過。

三、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政府在跨海大橋下面航道兩旁設置標燈以策船隻夜間航行安全。

理由：查跨海大橋下面航道迄未設置標燈，船隻夜航安全堪虞，該處航道

兩旁應設標燈藉資識別，以策安全。

辦法：請政府迅速設置。

議決：照案通過。

四、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政府將整修烏炭公廟通至縣公路段道路經費列入六十三年度總預算，期能早日施工，而利交通案。

理由：查烏炭里公廟通至縣公路段道路，因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人車通行

至感不便，屢經該里里民大會以及本會建議，請政府迅速整修，均因

財源無着而懸案迄今，咸望政府能將所需經費列入六十三年度總預算

，以便早日施工。

辦法：請政府採納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五、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政府今後道路鋪裝工程應改為水泥路面，以期一勞永逸案。

理由：查本縣大小公路大多鋪裝柏油路面，裨益交通良深，惟柏油路面並不

十分堅固，稍欠保養即千瘡百孔，崎嶇不平，年年修不勝修，所耗維

護費用難計其數，今後宜改為水泥路面較為堅固耐用，並節省維護費

用。

辦法：請政府採納改進。

議決：照案通過。

六、種類：教育

動議人：許瑞慶 附議人：許記盛 葉開佛 蔡福田 陳煥良

案由：建議政府洽請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切實依照「澎湖縣立體育館管理使

用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每日按時開放體育館供各界從事體育及文康

活動案。

理由：查縣立體育館管理使用辦法第九條明訂：體育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惟近據各方反映，管理單位並未按規定開放

，尤其每逢例假日或晚間，時有藉故不予開放等情，各方頗言嘖嘖，

應請政府洽請管理單位切實按規定時間開放，供各界使用。

辦法：請縣府洽請救國團澎湖縣團委會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七、種類：建設

案由：建議政府早日開闢馬公都市計劃第三十三號路線，以壯市容，並策安

全案。

理由：查中央中正路一番雷街，為馬公都市計劃第三十三號路線，因街道

狹窄，車輛無法通行，加之房屋多為古老木造房屋，年久失修而搖搖

欲墜，不但有礙觀瞻，萬一發生火警，後果更不堪設想，亟待早日開

闢整頓，尤其配合正義街之拓寬與天后宮之重建，藉以發展觀光事業

，更屬刻不容緩。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早開闢。

議決：照案通過。

八、種類：兵役

案由：建議政府轉飭望安、七美鄉公所，今後離島役男入營，應僱用專船接

送，以示便民案。

理由：查以往望安、七美離島役男入營，均由鄉公所僱用專船接送至馬公報

到，各方稱便，惟最近鄉公所已改變方式，僅發給役男每人五十元交

通費，飭其個別前來馬公報到，因離島交通不便，役男往往須自己花

費數百元僱用漁船趕來馬公方不至耽誤時間，咸望今後仍應由鄉公所

僱用專船接送以示便民。

辦法：請縣府轉飭望安、七美鄉公所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九、種類：衛生

動議人：許記盛 附議人：許瑞慶 林長禮 陳煥良 陳鄭淑君

案由：建議政府加倍擴大清潔隊編制，藉以加強市區環境衛生工作案。

理由：查馬公市區環境衛生近年來不但未見顯著進步，且雜亂情形反有每下愈況之勢，亟待加強整頓，惟現在清潔隊員僅二十五名，頗感人力不足，咸認近年來馬公市區人口不斷增加且馬公都市計劃區域亦擴大一倍，清潔隊亦應加倍擴大編制，增加人員方能勝任繁重之清潔工作。

辦法：請政府採納加倍擴大編制，若無法擴大編制，應僱用臨時工加強清理工作。

議決：照案通過。

十、租類：警政 動議人：蔡福田 附議人：許記盛 許瑞慶 陳煥良 葉開佛

案由：建議政府將新生路單行道縮短至新村路口，南下車輛得經由新生路北段右轉駛向新村路，以策交通安全案。

理由：查政府為策交通安全，將新生路訂為北上單行道，南下車輛須駛經水塔旁斜坡，因該坡斜度陡峻，尤其載重車輛駛經該處，益顯險象萬狀，現地方法院後已開闢新村路，橫跨新生、中華路之間，經由省立澎湖救濟院前南下車輛，似可不必經過該斜坡，宜駛經新生路北段向右轉至新村路，以策安全。

辦法：建議政府採納改善。

議決：照案通過。

質

詢

縣政質詢

答覆人：呂縣長安德

蔡代理議長團圓：

縣長，今天是您主政本縣以來第一次列席本會。本屆議會歷次大會決議案，沒有執行的大體上分類起來，主要的有離島電化，離島飲水問題的解決，以及擴建中正橋等，此外，就是各地漁港的修建。對這些還沒有着手去做的案件，不知道縣長有沒有計劃加以執行。

答：

代理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各位記者先生，今天有這個機會來參加貴會第七屆第十五次臨時大會，與各位交換意見，我覺得非常榮幸。剛才代理議長提到本屆各位議員提案還沒有執行的，今後縣府對這些提案如何去執行的問題，要表示意見。這些問題歸納起來有幾個重點，就是解決離島的飲水、電化，離島各種設施，以及中正橋的加高、加寬等。現在本人就這些問題，當前已經有著落以及要爭取的工作概要地向各位提出報告。

離島的水電問題。謝主席在去年六月間就任以後，對偏僻居民生活的改善可以說非常關懷，因此，在去年十月間派建設廳長前來巡視成功水庫的同時，要他代表謝主席順便也訪問地方的父老，在這個機會，我就提出離島的水、電問題要求他轉請主席關懷解決。這事情林廳長回去以後也到處奔走，對不離九個離島沒有水，八個離島沒有電的問題要求有關單位協助解決，同時，他認為應該就水的問題先解決，而後利用抽水機來發電，供應家庭用電。這個案在二月二十四日林廳長召集有關單位在建設廳開會，研究的結果，需要經費七百零四萬元，以過去的例子，省府補助三分之一，地方配合三分之二，以這個比率省府要負擔四百七十萬元，縣府要負擔二百三十四萬元。但是這些經費省府六十三年度預算並沒有編進去，因此召開會議，要求省屬各廳處能夠抽出經費來配合這個工作。首先廳長就自動在建設廳的經費抽出一百萬元，另外再到衛生處交涉，爭取環境衛生試驗所每一口水井由他們補助九萬元，一共九十九萬元，其餘的尚差二百七十萬元，林廳長把它提到府會首長會議研究，經過二次的首長會議，謝主席才裁決由社會處在社會基金項下內抽出一百萬元，另外一百七十萬元即由省府預備金撥助，這樣，省府的補助

款已經有著落。而我們縣府負擔的二百三十四萬元，我們準備分二年來編預算，也就是說今年度編一百一十七萬元，明年度再編一百一十七萬元。同時運用各種關係、各種方法爭取漁業局，希望他們在漁民福利基金能夠撥出一筆經費支援我們完成這一個漁民福利設施。這一個案可以說已經定案。除了這九個離島的水以外，外婆、內坡、赤馬、龍門、菓葉、尖山以及七美漁港的給水問題，也是需要解決的，因此，我們附帶提出了要求，林廳長也答應儘量設法由水利局給我們開鑿水井。至於電的問題，我們準備作第二步的爭取，希望漁業局利用農村電化的經費以及改善農村建設的經費給我們協助。漁港方面，今年度在農村建設基金二十億的預算，已經給我們編列第一漁港的修建經費，在計劃表的預算是四百三十萬元，分為二期（第二期與第三期工程費），但是根據我們接洽是三百八十萬元，並不是四百三十萬元，到底是四百三十萬元還是三百八十萬元，到目前還沒有得到確實的數字。不過，至少已經有三百八十萬元，配合漁會的一百萬元，一共四百八十萬元可以改善第一漁港的問題。

漁業局每年編列二百萬元補助本縣各離島漁港的修建費，今年度因為各起因案已經取銷。但是我們還是繼續爭取，同時在旗漁港已經編了五十萬元的改建經費，預算雖然這是這麼編，因為各地方做漁港都需要地方配合經費，所以，林廳長口頭上曾經答應說，祇要其他地方配合款籌備不出來，工程不能做，經費有剩餘時將儘量優先補助到本縣來。

在經費極度困難的情形下，為了改善本縣各地漁港船隻的出入，我們也要求漁業局撥贈一艘挖泥船（兼抽砂機）到本縣來，由我們自己改善漁港的維護工程，這個案提出以後，也獲得主管當局口頭上的同意。中正橋的加寬，加高以及增加瀉洞問題，縣府已經正式公函要求省府補助一千五百萬元改善這個工程。此外，我也利用省政總質詢的機會到省議會去要求公路局的李局長，請他幫忙解決這問題，而李局長也非常了解我們澎湖的情形，很同情我們，也答應祇要做得到，將儘量給我們幫忙。

未辦案件，今年度我們的預算有興建游泳池的預算一百萬元，這一個游泳池的興建，我覺得有相當的困難，因為一個游泳池至少要三百萬元才能做得好，如果祇做一百萬元的工程，事實上無濟於事，同時做了以後人事費、維護費都有問題，是不是我們財力還容許再編二百多萬元的經費都值得商榷。再

說，我們雖然沒有淡水，但是還有海水可以利用。所以，我很希望能夠把這一百萬元的經費移用到觀音亭的海水浴場來做，而游泳池等一段時間，縣府的財政好轉後再編預算配合省立水產學校來做，由學校方面來興建，管理，但是使用權還是全縣老百姓都可以使用，這樣比較恰當，也比較經濟。不知道各位議員先生認為怎樣，今天我利用這個機會把它提出來與各位共同研究。記得在五十八年五月間，貴會通過了一個案，建議上級政府委讓北辰營區。同時，兄弟在省議員任內也要求省方轉請國防部遷遷紅木埤庫區，以便利用這個地方建設一個小型公園和綜合運動場。這二個案經過防區軍政聯席會議通過以後，報請國防部轉到行政院，在六十年核准以九百三十八萬元價讓北辰營區，這個營區將近有二萬坪的土地。紅木埤庫區因為是要做公園和綜合運動場，所以我們要求撥用，這一個案經過幾次的協調，但是一直還沒有結果。北辰營區在新的都市計劃裡，可以說是一個中心地帶，附近已經成立了許多的新社區，光明、朝陽二個里已經有八千個人口，加上重光、西衛與附近新社區總共有一萬個人口，為了配合新社區的發展，總需要有一個商業地帶，尤其是文康市場，目前是佔用都市計劃道路，凌亂不堪，環境衛生實在難以整理，文康市場旁邊的攤販，總應該要有一個適當的地方加以安置，所以，我很希望配合新社區的需要，在北辰營區做一個市場，容納這些攤販，繁榮這一個地區。爲了好好利用這一個地方，繁榮這一個地方，我覺得它的土牆必須拆除推平，而這些土我們準備配合觀音亭海堤的需要，把它填到那邊去，如果還有剩餘就填紅木埤淺海。

觀音亭海堤過去是一個很好的沙灘，現在已經一點沙都沒有，這是因爲過去抗戰時期礁石被挖走後，海流的變化把上面的沙衝到海底去，所以，我建議水利局給我們做一個海堤，也獲得答應，下年度開始就要來做。這個海堤做好以後，我們準備把北辰營區的土拿來填，然後再從海底抽沙起來做一個海水浴場，而抽沙的經費必須動用游泳池的預算，所以用途的變更，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北辰營區遷讓了以後，祇要能夠恰當運用，縣府還可以得到一筆財源來開拓紅木埤庫區做爲綜合運動場和公園，這個地方開墾了以後也可以得到很多的土壤用來填海，這也是一舉兩得的。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將來紅木埤庫區獲得行政院核准遷讓以後，我很希望在我四年任內能夠把這個工程完成，不過，這一個工程還是有賴於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充分

的支持，地方的支持才能達到目標。謝謝各位。